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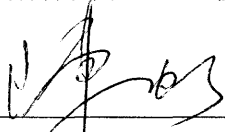
光污染是城市發展中所要面對的棘手問題，世界各地對此制訂了各自的適用法律和控制措施。澳門回歸後城市發展迅速，光污染問題愈趨嚴重，對居民的生活和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對本澳的自然生態也有一定的破壞。長遠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特區政府要為居民營造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社會上不斷有聲音要求特區政府加強相關的立法管制，以保障居民的生活質素。當局雖然在《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提出了一系列防治光污染的行動計劃，又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先後更新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幕光污染控制指引》，但居民還是覺得當局在解決本澳的光污染問題上未有系統的規劃和有效的措施，實際行動欠奉。

本人一直十分關心本澳的環境污染問題，其中就城市光污染方面先後於2014年和2017年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希望當局盡快評估全澳光污染情況，訂立光污染控制標準，進行防治光污染立法。但是，建議提出後當局有否接納和跟進，居民無從得知。早前，環保局表示，光污染問題涉及光源種類、照明設計和管理，亦與城市規劃、住宅密度和距離等因素有關，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局方暫未有相關立法計劃。本澳光污染問題嚴重，再拖下去，受害的不單是本澳居民，整個社會和生態環境也會受到傷害，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必須知難而進，而不是回應一句“未有立法計劃”來敷衍塞責。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有沒有計劃聘請專業環保機構及技術人員，對全澳作出光污染情況的專項評估？
2. 當局表示暫未有防治光污染的立法計劃，原因為何？
3. 光污染日趨嚴重，當局將有何措施保障居民不受光污染的傷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2019年4月3日